

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

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增訂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 6 條之 1、第 6 條之 2 及第 7 條之 1 條文

第一條 為妥善典藏、維護及管理總統、副總統文物，保障文物之國有財產權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二條 本條例以國史館為主管機關。

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文物，係指總統、副總統從事各項活動所產生而不屬於檔案性質之各種文物，包括信箋、手稿、個人筆記、日記、備忘錄、講稿、照片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文字及影音光碟、勳章及可保存禮品（價值新臺幣參仟元以上）等文字、非文字資料或物品。

第四條 總統、副總統應於任職期間，將其所有之文物交由國史館管理。
政府機關或機構所有之總統、副總統文物具有保存價值者，應交由國史館管理。
前二項文物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，如涉及刑責者，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。
私人或團體所有之總統、副總統文物具有保存價值者，得交由國史館管理。
前項作業程序，由國史館訂定相關規定。

第五條 一般性文物由總統府編造移轉目錄、記載名稱、內容、日期、數量及附件等名稱等基本要項，每半年由國史館派人具領。
具機密性之文物由總統府承辦單位以專用封套彌封蓋印，並於封面上註明名稱、起迄日期、機密等級、保密期限、彌封日期等相關資料，每一年移轉國史館原樣典藏。無法判定保密期限之文物，加註說明。屆滿保密期限之文物即自動解密，視為一般性文物。

第六條 國史館所管理之總統、副總統文物，應定期編製目錄公開於資訊網路，或刊登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。

第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依總統、副總統文物類別及保存價值作分類、分級管

理。

第六條之二 總統、副總統文物經主管機關評估其來源性、歷史性、文化性、藝術性，不符典藏效益者，應制定註銷計畫，送總統、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審定後，辦理文物註銷。

經總統、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審定得註銷之文物，應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處理。必要時，應先經電子儲存。

總統、副總統各類文物之保存年限與註銷辦法，及其銷毀、作為推廣教育品或修護實驗品等事項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總統、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之組織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七條 為因應學術研究需要，國史館所管理之總統、副總統文物應開放各界應用。

前項文物閱覽、抄錄或複製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國史館申請之。

前項申請，如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所必要者，得拒絕之。

第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將總統、副總統文物之管理及應用，委任其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（構）辦理。

第八條 已卸任之總統、副總統，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